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6-013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 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计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同时公司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号)。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之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1月31日、2月14日、3月10日、3月25日、4月10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号)、《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号)、《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号)、《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号)、《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号)，本次为公司第六次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已于2026年1月31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亿元至350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50亿元至-290亿元，营业收入为60亿元至75亿元。预计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0亿元至70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已基本完成。业绩预告的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8条、第9.8.7条第四款的规定，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风险警示的撤销仍存在不确定性。

3、因公司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6-016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明医药”)董事会于2026年4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拟定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6年04月23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2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535号两江国际B座37楼。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付丽华女士。

7、股权登记日：2026年04月20日。

8、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及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2人，代表股份64,075,69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109%。(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190,677,75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603,800股，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190,073,950股)。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62,906,89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96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6人，代表股份1,168,8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49%。具体为：

1、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均为2026年4月2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股东会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96人，代表股份数为1,168,8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49%。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7人，代表股份6,113,29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6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4,944,49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1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6人，代表股份1,168,8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49%。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郑超律师、张孟阳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1：《关于制定、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01《股东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470,8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61%；反对60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90%；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08,4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068%；反对60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5%；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7%。

上述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2《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468,3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22%；反对60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29%；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05,9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659%；反对60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4%；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7%。

上述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470,8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61%；反对60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29%；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08,4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068%；反对60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4%；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

1.04《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472,9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94%；反对60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97%；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10,5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412%；反对60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0%；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

1.0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470,8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61%；反对60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90%；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08,4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068%；反对60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5%；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7%。

1.06《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422,9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14%；反对64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05%；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60,5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233%；反对64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917%；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1%。

1.07《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469,2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36%；反对60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97%；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06,8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806%；反对60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90%；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3%。

1.08《信息披露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469,6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42%；反对60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90%；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07,2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872%；反对60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5%；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3%。

1.09《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469,6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42%；反对60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90%；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07,2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872%；反对60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5%；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3%。

1.10《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468,7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28%；反对60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90%；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06,3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725%；反对60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5%；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1%。

1.1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469,2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36%；反对60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36%；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06,8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806%；反对60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9%；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4%。

1.12《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464,8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68%；反对60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65%；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02,4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087%；反对60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0%；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3%。

1.1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463,1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41%；反对6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31%；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00,7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809%；反对6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97%；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郑超律师、张孟阳律师出席见证，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联科 公告编号：2026-015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4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4/29	2026/4/30	2026/4/3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1,739,05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9,457,380.29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4/29	2026/4/30	2026/4/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MEMSLink Corporation、海南芯动联科投资有限公司、宣佩琦、金晓冬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332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3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33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33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4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3030086

特此公告。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联科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110.49	8,789.27	-41.86
利润总额	317.40	4,436.77	-9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33	4,436.77	-9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1.68	3,985.83	-106.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3.12	3,323.54	-156.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1	-90.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1	-90.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0	1.89	减少1.79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3,373.76	2,763.42	22.0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6.02	31.44	增加34.5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60,105.44	259,859.62	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47,980.11	252,879.12	-1.94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8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596,083.0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970,083.0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41.86	由于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受终端客户因素及有关政策影响，客户提货节奏波动，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利润总额	-92.8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下降，造成公司一季度经营业绩下滑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90.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9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96	主要是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增加34.58个百分点	受营业收入下降的影响，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增长幅度较大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8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MEMSLink Corporation	境外法人	80,800,000	20.11	80,800,000	80,800,000	无	0
安徽北方微电子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3,996,422	13.44	0	0	无	0
海南芯动联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920,000	13.42	53,920,000	53,920,000	无	0
宣佩琦	境内自然人	11,520,000	2.87	11,520,000	11,520,000	无	0
北方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957,472	2.73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9,185,958	2.29	0	0	无	0
北京国兵晟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西城区晟乾成长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997,256	1.99	0	0	无	0
金晓冬	境内自然人	5,280,000	1.31	5,280,000	5,280,000	无	0
华亚平	境内自然人	4,800,000	1.19	0	0	无	0
北京自动化控制设备研究所	国有法人	4,575,809	1.14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安徽北方微电子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53,996,422	人民币普通股	53,996,422
北方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	10,957,472	人民币普通股	10,957,47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185,958	人民币普通股	9,185,958
北京国兵晟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西城区晟乾成长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97,256	人民币普通股	7,997,256
华亚平	4,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0,000
北京自动化控制设备研究所	4,575,809	人民币普通股	4,575,80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12,836	人民币普通股	4,212,836
林明	3,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0
倪子涵	2,7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20,000
季强	2,260,760	人民币普通股	2,260,7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MEMSLink Corporation、海南芯动联科投资有限公司、宣佩琦、金晓冬为一致行动关系；安徽北方微电子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北方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受同一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为一致行动关系；此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中，股东倪子涵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720,000股；股东季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09,76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751,000股；此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1,908,223.18	680,434,671.5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96,974,792.85	1,188,534,014.6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3,676,585.69	69,230,042.22
应收账款	316,332,291.10	323,914,347.3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1,398,511.38	23,030,859.5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936,367.39	2,128,338.0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8,714,043.57	167,759,108.4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55,201.22	746,825.29
流动资产合计	2,463,196,016.38	2,455,778,207.0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92,811.98	2,169,627.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556,423.65	33,843,757.7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745,310.84	19,618,659.19
无形资产	42,173,464.42	43,850,167.8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117,515.91	30,461,280.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3,803.88	1,154,438.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839,020.74	11,720,093.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858,351.42	142,818,024.65
资产总计	2,601,054,367.80	2,598,596,231.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403,277.13	9,885,642.7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79,942.48	1,375,309.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747,679.37	16,858,377.70
应交税费	2,513,596.67	5,698,037.90
其他应付款	59,995,473.39	824,759.0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9,457,380.2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46,476.80	7,865,710.21
其他流动负债	153,392.52	178,790.27
流动负债合计	97,939,838.36	42,686,627.6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058,698.32	11,813,683.97
长期应付款	1,149,329.64	1,149,329.6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105,433.22	14,155,433.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